



### (上接B55版)

(三)继续加强市场推广,持续优化渠道建设  
在现有业务板块领域,公司将深入挖掘游客需求,提高游客满意度。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完善营销网络体系,逐步完善旅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提升现有收入水平,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快地回报股东。

(四)加快项目投入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目标,本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后,将有助于公司丰富旅游产品,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旅游业务的经营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协调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后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精神,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和外部融资环境及持续发展战略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的预算方案,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务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预算消费。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5.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无法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超越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2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精神,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和外部融资环境及持续发展战略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发展阶段阶段、股东要求和期望、社会责任承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注意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3.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为正且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中国证监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后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实施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须公开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和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动适时对其进行修订,以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利回报事宜进行专项论证,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蔡长兴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长兴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715%。(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调整)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本增加被摊薄,股东主动减持以及业绩承诺未完成回购注销因素的影响,蔡长兴先生持股比例已低于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蔡长兴先生的通知,截至2019年6月11日,蔡长兴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841,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长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5-27	12.91	178,000	0.0414%
		2019-05-28	13.38	319,000	0.1280%
		2019-05-29	13.16	234,000	0.0545%
		2019-06-11	14.03	910,000	0.2160%
合计	-	-	1,841,000	0.4271%	

注:公司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9月17日起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可转债转股数量的变动而变动,上述减持比例均为按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总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总比例(%)
蔡长兴	合计持有股份	22,447,130	8.29%	20,606,130	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74,000	0.72%	12,263,00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3,047	4.57%	18,343,047	4.48%

注:1)减持前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按2019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来;减持后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按2019年6月1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39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明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苏明瑞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总经理苏明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3%,减持时间自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首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遇逾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二、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及截至本公告日,总经理苏明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明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1日	71.769	26,000	0.00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股权激励费用。

7、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后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实施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须公开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和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动适时对其进行修订,以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利回报事宜进行专项论证,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机构的承诺  
本规划未尽事宜,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 股票简称:长白山 股票代码:603099 公告编号:2019-02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顿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26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分别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严格按照遵守公司的预算方案,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务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预算消费。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蔡长兴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取得锁定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解锁持有股份的总额的三分之一,剩余三分之二锁定的股份继续锁满24个月,期满后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蔡长兴先生于2015年5月21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5,300万元、6,000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84.95%及98.39%,未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2,141,357股,上述股份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6.05%,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于2018年10月11日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盈华讯方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人民币、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人民币,该承诺函尚在履行中。

蔡长兴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已于2018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解除限售,蔡长兴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所股份锁定的承诺的情况。

蔡长兴先生、蔡亚玲女士及深圳市众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且在股份限售转让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蔡长兴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长兴先生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蔡长兴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蔡长兴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况相挂钩。

六、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无法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不超越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2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2日  
至2019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会议的议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0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02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A股股东
2.03	发行规模	A股股东
2.04	票面金额和面值	A股股东
2.05	债券利率	A股股东
2.06	计息的期限和方式	A股股东
2.07	转股期限	A股股东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股股东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A股股东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A股股东
2.11	赎回条款	A股股东
2.12	回售条款	A股股东
2.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递延	A股股东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A股股东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A股股东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事项	A股股东
2.17	募集资金用途	A股股东
2.18	担保事项	A股股东
2.19	募集资金存储	A股股东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A股股东
5	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授权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聘任《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9-057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中电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1,212,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127%;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2,390,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987%;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821,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40%。  
三、会议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427,2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崔洪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363,68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反对263,52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363,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反对263,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9024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2,806,446.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20,456,132.92元(含税)。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二次实施的情况  
本次实施的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2,806,4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元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申报纳税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深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先进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或控制的一种或多种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种类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在册的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9	长白山	2019/7/5
----	--------	-----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2.登记日期

3.登记地点  
4.会议费用  
(一)会议费用: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33-5310777  
传真:0433-5310777  
联系人:韩强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  
授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托人持普通股数:  
授托人持优先股数:  
授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3	发行规模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计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递延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事项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储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授权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授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  
授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托人持普通股数:  
授托人持优先股数:  
授托人股东账户号: